

「中等學校－數學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90225272 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			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國中數學領域數學專 長暨高中數學		高中數學		
		學分數	必選備	學分數	必選備	
高等微積分 一、二		8	必備	8	必備	
線性代數一、 二		6	必備	6	必備	
代數一	近世代數一	3	必備	3	必備	
幾何一	幾何作圖、動態幾何、微分幾何 一	3	必備	3	必備	
機率論	高等機率論一、隨機過程導論	3	必備	3	必備	
統計學一	數理統計	3	必備	3	必備	
資訊系統應用		3	必備	3	選備	
數學導論		3	必備	3	選備	
基礎數論	代數數論	3	5 科 至 少 選 2 科	3	5 科 至 少 選 2 科	
離散數學	對局論	3		選備		3
複變函數論一	實變數函數論一、複變分析 一、複變分析二、泛函分析	3		選備		3
代數二	近世代數一、近世代數二、代數 拓樸	3		選備		3
幾何二	拓樸學導論、微分幾何一、微分 幾何二	3		選備		3
統計學二	數理統計、隨機財務理論	3	選備	3	選備	
微分方程	常微分方程一、常微分方程二、 偏微分方程一、偏微分方程二	3	選備	3	選備	
數值分析		3	選備	3	選備	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41 學分，含必 備 32 學分、選備 9 學 分		總學分 35 學分，含必 備 26 學分、選備 9 學分	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科目名稱一、二代表一學年，“一”指第一學期，“二”指第二學期。 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 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，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，如近世代數一雖同列於代數一及代數二的相似科目，但採計時僅能由代數一或代數二中擇一科目採計。 						